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安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颜丙涛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晓斌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再融资新规、新证券法讲解、募集资金管理及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一、股份锁定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公司其他股东郭泽珊、林秋萍、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陈楚华、陈旭然、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捷曾、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娟璇、张辉勇、王涛、陈柯、李荔、施美晶、杨琼华、郭克家、张海轩、龚宇光、张文英、周琴、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同林、张树清、诸梓文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p>	是	不适用
<p>二、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是	不适用
<p>三、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p>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p>	是	不适用
<p>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及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郭泽珊关于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p>	是	不适用
<p>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p> <p>公司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计划的相关承诺。</p>	是	不适用

<p>七、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关于稳定股价承诺、关于股份回购与赔偿承诺、关于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p>	是	不适用
<p>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是	不适用
<p>十、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承诺。</p>	是	不适用
<p>十一、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关于如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承诺。</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1月,林文茂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科安达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委派孙晓斌先生接替林文茂先生担任科安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本更已于2021年2月公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丙涛

孙晓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